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 8 月 20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君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 寇家塬镇村级道路水毁维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寇家塬镇李家塔下山等村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填方 1038 立方，水泥混凝土 2105 平米，缺方内运 1038 立方，石基础 96 立方，石墙 363.93 立方，沟道垃圾清理 320 立方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0 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，

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；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不属于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，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：

（小写）：327000.00 元

(大写)：叁拾贰万柒仟元整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(1) 在合同工期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，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。

(2) 如果设计变更，工程项目、工程量增减。

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定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3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，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以评审结果为准，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：

(1) 预算书和决算书。

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(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签字：

郭方东

施工单位(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签字：

张建龙

2025年8月20日